

二十四史全譜

書冊第一唐書

90114047

二十四史全譯

舊唐書

第一册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编 安平秋

分史主编 黄永年



90114047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BBP67/01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政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嗚祥立川建君瑛俊梅傑羣羿靈強才蘭庭英琴真林崢強永焰文芝光巖栓明富和超少迎德唐馬孫郭郭張張陸陳陳崔超黃賀董楊廖趙熊劉劉盧薛羅龔余屈周胡紀唐馬孫郭郭張張曹陳陳崔閔黃焦董楊廖趙樂劉劉盧戴羅顧夢光建連尚志建雪雍士劍怡霜芳曉慶慶振伯秀韶仙訓會志李余武卓祝紀唐馬孫郭郭張張曹陳陳崔閔黃焦董楊廖趙樂劉劉盧戴羅顧祥鷗旺鐸薇鈞榮信雲霞花生猛衡可華生濤顯麗子林衛偉光俊梅東根鋒超芳國宗維曉偉光美湘紅鳳和道曉玉鳳雅燕洪德立澤昌建漢結紀全李吳何虎周姚唐馬孫許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舒賈楊寧趙趙歐劉劉韓謝羅顧培洪本塔華秀力立國亦正蔚文貽壽衛國玉永二慎善延萬道學永李吳何易周段高馬孫徐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鉏賈楊漆趙趙樊劉劉閻鮑嚴顧卿遠里生林茜義民敏堂熾澍耕雲監捷道莊年生強文冰華悶全才琳勤山生榮晉大居俊國左辛奇盛文張張陳陳梅曾黃喻賈楊解鄭趙鄧劉劉賴錢譚蘇李吳邱尚周胡凌馬袁徐郭張張陳陳曾黃喻賈楊解鄭趙鄧劉劉賴錢譚蘇李余孟周胡海袁倪郭張張陳陳馮彭葉雷董楊鄭趙鄧劉劉龍盧魏蘇龔瑜明堯菊炎平城良望心柏波青蓉盟有彝民安發玲艷嬌瀾秦飛林瑛壽偉純英李余曉讓美信和毓明其松聲海賢小東鴻建久樹巧艷麗文望飛友鄧劉劉德達文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幫”、“帮”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𠙴”、“晦”、“訔”、“訒”、“𠂇”、“𠂇”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畊”。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菟聞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菟”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菟”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菟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菟”讀 yǎn，“菟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菟”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菟蔚”一詞中的“菟”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彝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擎挈(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擎訪追曠(《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擎”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擎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擎”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挈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挈”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掣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晬”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唼(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唼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dié，“唼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唼”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唼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唼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並未將“唼”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唼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唼”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駁(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駁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駁”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駁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駁”通“駁”，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駁”改為“駁”。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為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為《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為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缶)	黎(荔)	禪(禪)
辯(晉晝晝)	蓋(蓋)	斃(斃斃)	善(善)
飄(飄飄)	剗(剗)	料(斬)	觴(觴)
餅(餅)	詣(詢)	躡(蹠)	舐(舐)
豺(豺)	穀(穀)	檻(檻)	疏(疎疎)
躰(躰)	罐(觀)	驅(驅驅)	搜(搜)
諂(諂)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俟(俟)	裸(羸)	鎖(鎖)
齷(齷)	齧(齧)	美(媢)	踏(踏蹠)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櫟櫟)
歛(歛)	憊(憊)	秣(餚)	腕(蟹)
垂(𠙴𠙴)	奸(奸)	弁(弁)	腕(堅)
齦(齦)	殲(殲)	腦(腦)	尪(尪尪)
瓷(甕)	轔(轔)	旆(旆)	誤(悞)
蹙(蹙)	剗(剗)	篷(篷)	舄(舄)
啖(啖)	桔(桔)	睥(睥)	隙(隙隙)
島(鵠)	截(截)	媿(媿)	漱(漱)
登(登)	鼈(鼈)	撇(擎)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剗(剗)	腰(脣)
斗(斗)	絕(絕)	熒(熒)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暭(暭)
扼(扼)	框(框)	麌(麌)	彝(彝)
愕(愕)	髡(髡)	紝(紝)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蟲)	雷(雷)	潛(潛)	興(興)

籩(籩)	燥(燂)	煮(鬻)	棕(櫟)
鳶(戴)	瀦(瀦)	裝(襄)	菹(菹)

另外“耗”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耗”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耗,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耗”可改爲“耗”。

“耗”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耗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耗”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睭”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鼂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充”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充”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校點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果)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舊唐書》全譯出版說明

唐代(618—907)是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重要時期，在我國歷史上曾經盛極一時。五代後晉時官修的《舊唐書》，是現存最早的系統記錄唐代歷史的一部史籍。《舊唐書》原名《唐書》，劉昫等編撰，有本紀二十卷，志三十卷，列傳一百五十卷，共二百卷。本紀和列傳有篇幅較長者，後人刻版時分立子卷，或為二卷，或為三卷，以子卷合計則為二百十四卷。記錄了上起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下迄哀帝天祐四年(907)，共計二百九十年的歷史。後來，人們為了區別它與宋代歐陽修、宋祁等編寫的《唐書》，便將劉昫等所著稱為《舊唐書》，而把歐陽修、宋祁等後修的《唐書》命名為《新唐書》。

早在後梁時，唐史的纂修就已經被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這也是沿襲了新朝給前朝修史的傳統。可是由於唐朝的實錄和國史都沒有修完，又經唐末戰亂，史館資料頗多損失，因此作為修史之備，先要徵集資料。到後梁末帝時，史館提出徵集唐代知名人士的“家傳”，還要求抄錄武宗以後的公文、奏疏送交史館，這些公文、奏疏就成了纂修武宗以後本紀的重要資料。真正組織纂修唐史，已經到了後晉。後晉天福六年(941)二月，石敬瑭正式下詔：“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未分，書志咸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寢深，何由尋訪？宜令戶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縡、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一作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鎧監修。”(《五代會要》卷十八《前代史》)《舊唐書》的監修，先後調換過3人，即首任趙鎧，次任桑維翰和末任劉昫。除了上述監修之外，參與《舊唐書》纂修工作的，先後有9人，他們是張昭遠、賈縡、趙熙、王仲、呂琦、尹拙等。

唐代從太宗開始，在修前朝史的同時，也設置了修本朝史即國史的機構。二百多年間，依靠官府的力量，逐漸形成了兩個關於唐代歷史的基本資料系列，即皇帝實錄和本朝國史。五代時修撰《舊唐書》的史料依據，主要就來源於唐代的這些國史、實錄等。此外，有關“禮樂刑政”的各種典志、大臣奏議、諸人文集，以及雜史、小說，凡是當時能够蒐集到的史料，《舊唐書》的纂修者都曾採摭過。唐朝已經編定的國史到肅宗為止，實錄則從宣宗起就沒有修成或根本沒修，武宗實錄祇殘存一卷，這是纂修《舊唐書》時遇到的最大困難。為此編修之初趙鎧提出，凡是參加過修纂宣、懿、僖三朝實錄的人的子孫，或者他們的門生故吏，以及其他人士，無論誰能把這幾朝的實錄找出來進獻，就可以按照他們的才能破格授予官職，即使他們進獻的實錄是殘缺不全的也從優獎勵。又因為昭宗、哀帝時根本未及修史，更需要廣泛收集資料。天福六年(941)四月，趙鎧提出了完整的修史方案，到後晉出帝開運二年(945)六月，僅歷時四年多一點時間，《唐書》(即我們今天所說的《舊唐書》)就全部纂修完

畢了。此時，主持監修工作的趙瑩已出任晉昌軍（即西京長安）節度使，監修工作改由新上任的宰相劉昫擔任。按照慣例，在書成署名時祇寫監修人的名字，所以，就署了劉昫的名字。因此，劉昫不僅很自然地獲此殊榮，成為獲得繒彩、銀器等賞賜最多的人，而且此後所有《舊唐書》的本子修撰者都題“劉昫等”，而真正出了大力的趙瑩却從此不再被人提起，甚至連他的姓名都很少有人知道。

因為唐人的國史本來就是按照紀、傳、志來撰寫的，因此這部《唐書》也循例而行，祇修本紀、列傳和志三部份。

本紀二十卷，記載了唐代二十一個皇帝的事跡，其中包括我國第一個女皇帝武則天的《則天皇后本紀》。唐初，尤其是太宗貞觀（627—649）前期，十分注意以隋為鑒，不斷探尋國家盛衰興亡的經驗教訓，形成了在中國歷史上少有的一個昌明盛世——“貞觀之治”。《舊唐書》盡可能地記述了這一輝煌的歷史時期。《太宗本紀》整整兩卷，不僅突出其創業中的業績和作用，更對其守成中“以隋為鑒”的言行多所採錄。

志三十卷，約佔全部《舊唐書》的四分之一。在十一個志中保存了內容相當豐富的我國科技史的資料。如《曆志》和《天文志》裏，有著名天文曆法家李淳風和僧一行制定的《麟德曆》和《大衍曆》的比較完整的內容。《禮儀志》七卷，系統描寫了唐朝的禮儀制度。參照《通典》的郊天、明堂、封禪、社稷、宗廟、祫禘、五服等項分卷記述，記玄宗及玄宗以前禮儀頗詳；肅、代宗時的禮儀，約有二十事；德宗至武宗禮儀，約有五十事；宣宗以下，僅有五事。《音樂志》四卷，詳細記錄了唐代各種樂舞的樂名、特徵及其不同的用途。《音樂志二》中，詳細記錄了西涼樂、高麗樂、百濟樂、扶南樂、天竺樂、驃國樂、高昌樂、龜茲樂、疏勒樂、康國樂、安國樂、北狄樂等周邊各族樂舞的特徵、傳入情況。《職官志》三卷，記錄了代宗永泰二年（766）官職情況，並以此為基礎敘述職官沿革。其中，不少文字直接錄自《唐六典》。《食貨志》二卷，記述唐代賦稅、貨幣、鹽鐵稅、漕運、糧食儲藏，以及茶稅、酒稅等雜稅的制度和沿革，是考察唐代經濟情況的重要資料。《刑法志》一卷，基本是一篇唐代修定刑律的編年記錄。

列傳一百五十卷，記載了唐代近三百年間各類人物的事跡。列傳部份記一千八百餘人（包括周邊政權四十五人），諸臣列傳有一百十四卷（不含宗室列傳）記六百餘人，附傳四百餘人。這一部份列傳，對唐代有名的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史學家魏徵、郭子儀、韓愈、柳宗元、李延壽、劉知幾等，均有較詳細的記載，是研究這些人的生平和成就的重要根據。其中，政治人物收入了像太宗時期的名臣長孫無忌、房玄齡、杜如晦、魏徵、褚遂良，武則天時期的名臣上官儀、許敬宗、李義府，玄宗時的權臣李林甫、楊國忠等人。這一部份內容還保存了不少重要奏疏，亦即政治論文。如貞觀初年曾有分封諸侯之議，李百藥寫了一篇《封建論》，指出分封制於國家有害無利，為太宗所採納，此文即收於《李百藥傳》中。如《呂才傳》記載了呂才論宅經、祿命、葬書等文；《盧藏用傳》記載其《析滯論》一文；這些都是批判當時流行的物忌迷信的重要論文。而《賈耽傳》記其作《隴右山南圖》，分別作說明六卷及《黃河經界遠近》四卷，又作《海內華夷圖》一幅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皆奏獻於朝，傳中錄其奏表，是古地理學方面的重要資料。唐朝是我國多民族交往和融合的重要時期。《舊唐書》記述唐代少數民族以及外國的情況，超過以前各史，保存了唐代民族政策與對外關係的史料。如文成公主入藏和松贊干布婚姻的記實、金城公主入藏的史跡，以及突厥、回紇、吐蕃、契丹等北方、西北、東北、西南許多民族的歷史記錄，書中都有較多記載。唐朝和日本、朝

鮮、印度的關係記載也較詳細。

《舊唐書》由於史料來源情況不同，造成前後記事詳略不一、文字風格各異的差別。具體說來，代宗以前因為有韋述等所纂《唐書》一百三十卷為據，故敘事多有條理；德宗至武宗僅存實錄，其記事有欠剪裁；宣宗以後祇有蒐訪遺文及耆舊傳說，因而有不少疏漏、牴牾、謬誤。

《舊唐書》成書後流傳了一百年左右，就為《新唐書》所掩替。從宋仁宗慶曆年間起，北宋朝廷認為《舊唐書》蕪雜不精，命宋祁和歐陽修另行編撰唐書。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新書（即《新唐書》）寫成，“佈於天下”。由於歐陽修等名氣很大，為人們所崇信，從此，《新唐書》越來越受重視，而《舊唐書》則幾乎無人問津，流布日稀，以致北宋是否有刻本都記載不一。此後，元刻十七史，明刊南、北監本二十一史，都沒有《舊唐書》。明代嘉靖年間，聞人詮想翻刻此書時，已有“苦無善本”之歎。而經他“窮蒐力索”，總算湊成了一部完書。明嘉靖十七年（1538），經歷了四百七十八年坎坷命運的《舊唐書》，纔又得到重新刊行。聞人詮此本被稱作“聞本”。乾隆四年（1739），《舊唐書》被列入“二十四史”，以“聞本”為底本重刻於武英殿，謂之“殿本”。20世紀30年代，在張元濟先生主持下商務印書館出版了一部名為“百衲本”的《二十四史》，其中《舊唐書》採“越州本”（南宋紹興刻本）者約三分之一（六十七卷），其餘則以“聞本”配補。其據以影印的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所藏殘宋本即“越州本”，現藏國家圖書館。1975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舊唐書》，所據底本是岑建功的“懼盈齋本”，並參校了殘宋本即“越州本”、明本即“聞本”、“殿本”、浙江書局本、“廣本”等，擇善而從，整理付印。目前，它仍然是最好的通行版本。

《舊唐書》全譯本是根據百衲本文原翻譯，原文的標點及文字版式等整理參校了中華書局校點本和上海古籍社影印出版的武英殿本。《舊唐書》編修於五代割據混戰的時代，又在短期內倉促修成，所以對唐代史官的著述照抄照錄多而加工少，缺乏剪裁熔鑄之功。另外，由於成於衆手，有不少重複疏漏之處。全譯本主要以譯文準確為原則，對於史文原文中的疏漏，由於我們水平有限，也為避免一家之言的偏頗可能帶來以訛傳訛的後果，所以在譯文中一般不為原文的文意做校改。祇是舊唐曆志中，某些曆算數據的翻譯與原文不一致。這是因為這部份內容帶有較為特殊的技術性，同時現在已經有了很準確的結論，所以我們在譯文中遵從了譯者的校勘成果（原文未動）。

《舊唐書》全譯主編：黃永年。譯者：趙望秦、賈二強、龔祖培、黃永年、黃壽成、辛德勇、毛雙民、陸三強、王雪玲、李成甲、張艷雲、馬雪芹、焦傑、王其祿、段塔麗、周曉薇、張萍、薛平栓、宋平生、牛致功、雷巧玲、紀志剛、袁敏、曲安京。